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有關外匯管理的行政處罰決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於2014年7月21日發出對其處罰款人民幣1158萬元的行政處罰決定書（閩匯罰[2014]5號）。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行為不構成非法結匯；本公司將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行政覆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漢鼎」）於2014年7月21日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於2014年7月21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閩匯罰[2014]5號），認定福州漢鼎資本金結匯業務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第四條規定，屬非法結匯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責令福州漢鼎對八筆結匯所得資金23160.72萬元人民幣予以回兌，處罰款人民幣1158萬元。福州漢鼎應在收到該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罰款1158萬元人民幣繳至罰沒款專戶，並持《福建省代收代繳行政罰款收據》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辦理銷案。逾期不繳納罰款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將每日按罰款金額的3%加處罰款，或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福州漢鼎對該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在接到該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行政覆議。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依法提出行政訴訟。但覆議和訴訟期間該行政處罰決定不停止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四條規定認定非法結匯行為，屬於認定錯誤。

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做出的行政處罰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

因此，福州漢鼎的行為不構成非法結匯。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行政覆議，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的，再依法提出行政訴訟。

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福州漢鼎將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行政覆議，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的，再依法提出行政訴訟。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已及時尋求法律意見，並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福州漢鼎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罰款，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將每日按罰款金額的百分之三加處罰款，或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將可能對福州漢鼎採取查封福州漢鼎帳戶、查封扣押福州漢鼎的財產以及查封福州漢鼎對外投資的股權等強制執行措施。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現時評估該行政處罰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